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人数 7 人，实际出席人数 7 人。

(四)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胡元华主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铁投集团所属能源板块公司的议案》

为积极探索完善“1+3”产业布局，提高公司能源板块业务管理集中度和专业化程度，配合控股股东铁投集团落实所出具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内容，进一步避免与铁投集团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稳妥推进铁投集团能源项目注入公司的进程，董事会同意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铁投集团所持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所持四川铁投康巴投资有限责任 70%股权、所持四川众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股权、所持四川小金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3%股权、所持四川铁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其中，委托股权的所有权以及委托股权对应的利润和剩余财产分配权仍归铁投集团。监事会同意与铁投集团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协议委托期间为 5 年，协议期届满可重签协议，每次重签的委托期间为 5 年。按每家公司每年委托费用 1 万元计算，委托期间内的委托费用合计 25 万元。我公司为行使委托权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均由上述 5 家委托公司承担。监事会认为，价格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目的是稳妥推进投运能源项目注入公司的进程，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5日